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有關收購合營公司25%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冠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i)香港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冠勤將購買及香港訂約方將出售合營公司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約125,000港元）；及(ii)與香港訂約方及中國訂約方訂立三方協議，據此，(i)中國訂約方確認其同意收購事項及中國訂約方無條件和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合營公司的優先權利；及(ii)中國訂約方與香港訂約方確認香港訂約方須就其不出資事件承擔一切負債，而中國訂約方不會要求香港訂約方承擔因而引致的任何該等負債。另進一步追認冠勤毋須就其不出資事件引致的任何負債承擔責任。

於完成時，香港訂約方將不再擁有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冠勤及中國訂約方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的25%及75%股權。

向合營公司出資

於訂立買賣協議及三方協議後，冠勤及中國訂約方須於同日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冠勤將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的一年內，就其於合營公司的25%股權出資人民幣52,500,000元（約65,625,000港元）。此外，冠勤有權隨時向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出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股權以上及成為合營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訂約方無條件地同意該項安排，以及將協助冠勤及合營公司取得相關批文。除上述修訂外，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保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冠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i)香港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冠勤將購買及香港訂約方將出售合營公司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約125,000港元）；及(ii)與香港訂約方及中國訂約方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訂約方確認其同意收購事項及中國訂約方無條件和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合營公司的優先權利。

買賣協議及三方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a) 冠勤，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b) 香港訂約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冠勤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香港訂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由香港訂約方持有的合營公司2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訂約方尚未就其於合營公司的25%股權繳付任何出資額。

代價

就收購事項須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約125,000港元），須於完成當日由冠勤支付。

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新近註冊成立，以及合營公司尚未曾錄得任何營業額及開支；(ii)香港訂約方尚未就其於合營公司的25%股權繳付其任何出資額及(iii)香港訂約方於設立合營公司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向政府及監管當局取得必須的批准、經營許可證、同意及備檔（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轉讓股權的相關登記）（「批文」），方可完成。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取得相關批文當日完成。

三方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a) 冠勤，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b) 香港訂約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c) 中國訂約方，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及車輛租賃、機械及塑膠產品貿易以及提供建築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訂約方、中國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中國訂約方及香港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訂約方及香港訂約方須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各自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出資其所佔註冊資本的20%，並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向合營公司出資其餘部分。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訂約方尚未就其於合營公司的25%股權繳付其任何出資額。

根據三方協議，(其中包括) (i)中國訂約方確認其同意收購事項及中國訂約方無條件和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合營公司的優先權利；及(ii)中國訂約方與香港訂約方確認香港訂約方須就關於未有向合營公司出資註冊資本(「不出資事件」)承擔一切負債，而中國訂約方不會要求香港訂約方承擔因而引致的任何該等負債。另進一步追認冠勤毋須就其不出資事件所引致的任何負債承擔責任。

向合營公司出資

於訂立買賣協議及三方協議後，冠勤及中國訂約方須於同日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冠勤將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的一年內，就其於合營公司的25%股權出資人民幣52,500,000元(約65,625,000港元)。此外，冠勤有權隨時向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出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股權以上及成為合營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訂約方無條件地同意該項安排，以及將協助冠勤及合營公司取得相關批文。除上述修訂外，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保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取得其營業執照後，於同日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經營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四四年九月八日止，為期30年。

根據中國訂約方及香港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約262,500,000港元)，將由中國訂約方出資人民幣157,500,000元及香港訂約方出資人民幣52,500,000元。中國訂約方及香港訂約方須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各自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出資其所佔註冊資本的20%，並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分批向合營公司出資其餘部分。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悉數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57,500,000元(即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75%)，而香港訂約方尚未就其於合營公司的25%股權繳付其任何出資額。

合營公司的成立宗旨為提供金融租賃服務、經營租賃服務、自中國及海外收購租賃資產、拯救和維持融資資產以及提供諮詢和擔保租賃交易。

由於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註冊成立，故合營公司尚未曾錄得任何營業額及開支。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指出，本集團將繼續尋覓擴大收入來源的機會，以及探討對本集團而言誠屬合適的各類投資機遇，藉以達到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的目標。

根據中國租賃聯盟出版的《2013年度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共有1,086家已註冊的金融租賃公司，較二零一二年增加75.44%。上海有228家金融租賃公司，數目為中國各省份最多。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該等金融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884.3億元，其中註冊地為上海的金融租賃公司佔人民幣757.9億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上海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2.16萬億元，在全國各省份排名第一。

於收購中國上海的典當行業務後，董事會相信收購上海的合營公司的25%股權將有助本集團進軍在中國炙手可熱的金融租賃業務，進而伸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範疇，從而多元化發展其業務領域，以圖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以達致增強其盈利能力並且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較佳回報。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收購合營公司的25%股權為本集團締造有利商機，以及將推高本集團將來的成就。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和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冠勤根據買賣協議所議定向香港訂約方收購合營公司的25%股權
「修訂契據」	指	冠勤與中國訂約方就修訂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修訂契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勤」	指	冠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訂約方」	指	香港澳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上海融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中外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訂約方」	指	上海尤龍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協議」	指	冠勤及香港訂約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方協議」	指	冠勤、香港訂約方及中國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三方協議，據此，中國訂約方確認其同意收購事項及無條件和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合營公司的優先權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按人民幣0.80元兌1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陳寧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